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比特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09.57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欧比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欧比特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 27,890.422 万元。2010 年 3 月 20 日，欧比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欧比特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合计贷款 2,3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偿还银行贷款计划表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1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700	2009年3月26日-2010年3月26日	0.39825%
2		300	2009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0.4425%
3		300	2009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0.4425%
4		400	2009年8月19日-2010年8月19日	0.4425%
5		600	2009年9月23日-2010年9月23日	0.4425%

2、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每年需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满足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2,590.4220 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欧比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业经欧比特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四、西南证券对欧比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欧比特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

高风险投资；欧比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南证券同意欧比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饶慧民 胡晓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0日